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select

聯絡人：何翊誠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5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報擬訂「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」1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9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600729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電2017-103文
交13換14章



附件

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與內政部核

定規定對照表

核定規定	擬訂規定	核定說明
<p>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高度：建築物高度 14 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層樓以下，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2.5 公尺以下。</p> <p>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物所需駁坎，高度 3 公尺以下。</p>	<p>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高度：建築物高度 14 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層樓以下，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2.5 公尺以下。</p> <p>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物所需駁坎，高度 3 公尺以下。</p>	<p>照案核定。</p>

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（核定本）

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建築物高度：建築物高度 14 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層樓以下，無附建地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。
- 二、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2.5 公尺以下。
- 三、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物所需駁坎，高度 3 公尺以下。